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
同体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
体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负责全县人民群众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工作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援职责。负责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的，并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负责为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提供诊治服务。负责做好学生、征兵、其他人员健康体检和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工作。负责做好医院医疗安全、护理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等工作。负责储血点血液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单位的综合管理职责。协助做好大中专院校医学毕业生、全县医技人员的教学和业务培训技术培训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继承和发展中医医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做好中医药学的发掘整理工作，推广普及中医药知识和中医药预防疾病知识。承担预防保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救治职责。负责以医疗为中心，发挥中医药优势，运用现代技术，开

展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防治研究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承担全县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单位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中医和西学中医人员培训、培养工作。完成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拟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及实施计划的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救灾防病的处理、控制和技术支持。实施免疫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对影响人群健康的危险因素进行卫生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学生常见病等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和防治管理。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信息的管理、报告及预测预报。承担卫生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以及卫生质量监测、检验、鉴定和卫生学评价。负责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的诊断治疗等服务。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与咨询、培训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承担全县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相关的医疗保健服务。掌握全县妇女儿童健康和计划生育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拟订全县妇幼保健、计生生育技术服务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承担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教学培训任务，对基层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全县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妇幼常见病防治、优生指导、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生殖保健、信息咨询等工作。负责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增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的指导、实施和技术服务。负责全县孕产妇、婴幼儿保健系统管理和信息收集、统计工作。负责指导育龄群众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协助做好避孕药具市场监管和避孕药具发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负责建立全县危急贫困孕产妇及儿童绿色救助通道，管理好专项基金。负责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工作，全面开展新婚登记人群、孕产妇艾滋病病毒初筛检测工作。负责开展妇女青春期、婚前、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

治。负责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妇科疾病诊疗工作，做好基层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妇科、产科业务指导。负责开展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儿童保健服务，开展儿童常见疾病诊断治疗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协助做好全县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5.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社区预防工作。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管理、生命统计等基础工作；做好社区慢性非传染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负责社区保健工作。开展适宜保健服务，重点做好社区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生殖保健和老年保健工作。负责社区医疗工作，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管理和治疗及家庭医疗服务，并做好院前急救及疑难重症的初步处理和转诊工作。负责社区康复工作。对各类慢性病、肿瘤、病伤残疾者、精神病人、精神障碍患者做好康复工作。负责社区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卫生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知识，促进社区居民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习惯。负责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管理、培训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信息的收集整理；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承担

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6.乡镇卫生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责。负责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及服务；负责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负责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要求，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负责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负责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负责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随访指导；负责对辖区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协助做好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村（社区）预防保健指导、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基本医疗服务职责。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病症进行恰当的处理与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贯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责。负责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培训工作；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

服务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信息的收集整理；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职责。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管及服务工作；负责对村（社区）卫生室实行规范管理，负责村（社区）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县委政府高位推动，建设成绩全市领先。县委政府总揽医共体建设全局，多次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县委深改会、常委会议，县委书记、县长亲自研商医共体试点建设推进工作，立足全市“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和山区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县情，制定印发《新平县总医院建设实施方案》，强化顶层设计，为纵深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定向引航，在市内率先实施县域总医院建设改革。2021 年新平县总医院成为全市医共体建设的标杆，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中国人民大学卫生政策研究与评价中心先后深入我县开展医共体工作调研，先后有 7 个县（区、市）由分管副县长（副区长、副市长）亲自率队到我县交流考察医共体建设工作。

2.党的领导坚强有力，贯穿改革全过程。党政班子带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总医院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确保了总医院建设方向沿着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有序推进。

3.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就医格局更加有序。坚持“技术兴医、人才强院”的办院理念，共建高精专科，全面提升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县强乡活村稳的卫生健康发展格局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有序就医格局逐步构建。

4.卫生资源整合利用，信息共享取得突破。坚持稳中求进，分阶段分层级推进资源高效整合，有序推进人、财、物、信息等要素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快远程信息共享中心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助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5.财务统一不断优化，医保资金效能提升。借助 HRP 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手段加快构建总医院“一本账”财务管理体系，为总医院运营、管理、分析、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允许财政全额拨款医疗机构将业务收支结余，提取不高于当年医疗收入 1.00%的医疗风险基金、10.00%左右的职工福利基金

后，70.00%用于绩效分配，激活总医院内部运行活力。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打包”医共体，用好用活医保打包资金“节余留用”政策，增强医保资金由医院“收入”变为“成本”的意识，依法依规强化主动控费意愿，规范诊疗行为，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引导患者回归基层首诊，有序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低标准入院、超范围检查等不规范诊疗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医保资金使用效能有效提升。2021年，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占比同比提升1.39个百分点，提示医保资金正逐步向基层回流，县域医保基金有望实现首次收支平衡。

6.学科建设成效显著，硬核技术连连攻克。充分发挥总医院统一调配人才资源的优势，整合各院区、分院专家、技术、设备等优质资源，强化学科建设，打造高精专科，实施多学科协同联动，多项硬核技术连连攻克。2021年，北院区消化内科与西院区骨伤科协同联动，成功完成我县首例肠系膜上动脉置管溶栓术；泌尿外科医疗团队与麻醉科医疗团队团结协作，成功完成我县首例腹腔镜下肾上腺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心内科介入室仅用十个月时间就可独立完成急诊PCI手术；三院区临床医技科室多科联动，成功完成我县首例肠系膜上动脉夹层腔内隔绝术；北院区血管外科与肾内内分泌血液内科合作联动，

独立完成了我县首例自体动静脉内瘘成形术，总医院“共”的优势和效应正加快显现。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6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卫生院。
8.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卫生院。
9.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卫生院。
1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卫生院。
1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卫生院。
1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卫生院。
1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卫生院。

1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卫生院。

1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卫生院。

1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卫生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8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8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4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8 辆，在编实有车辆 38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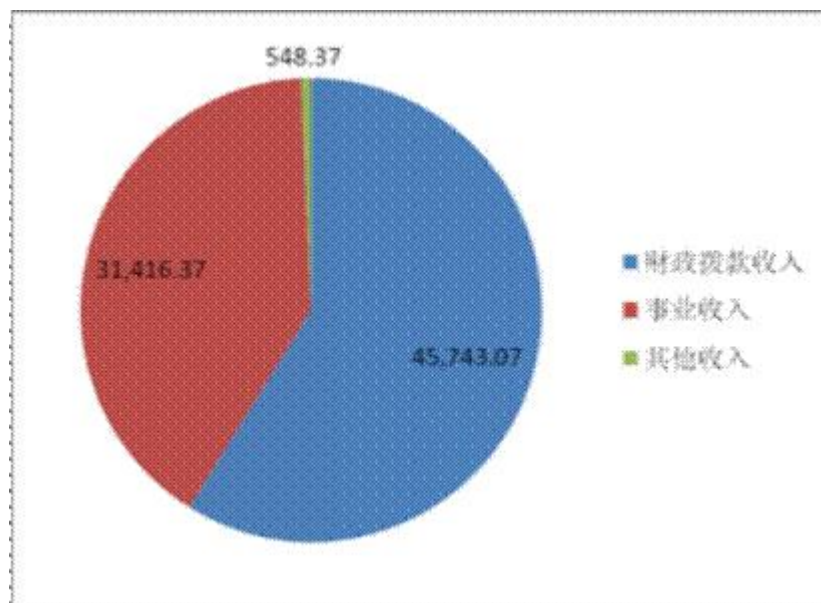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70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43.07 万

元，占总收入的 58.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31,416.37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4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48.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1%。与上年 53,481.51 万元增加 24,226.30 万元，增长 45.3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365.85 万元，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及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

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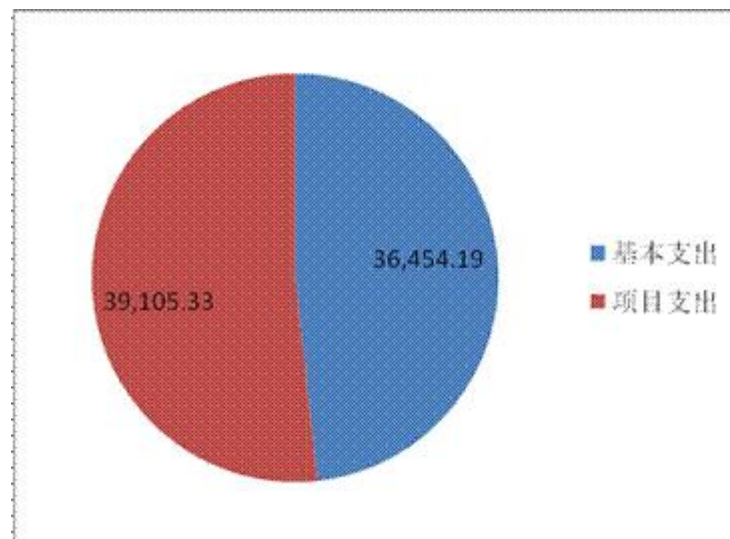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5,55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54.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25%；项目支出 39,105.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7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52,145.51万元增加23,414.01万元，增长44.9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及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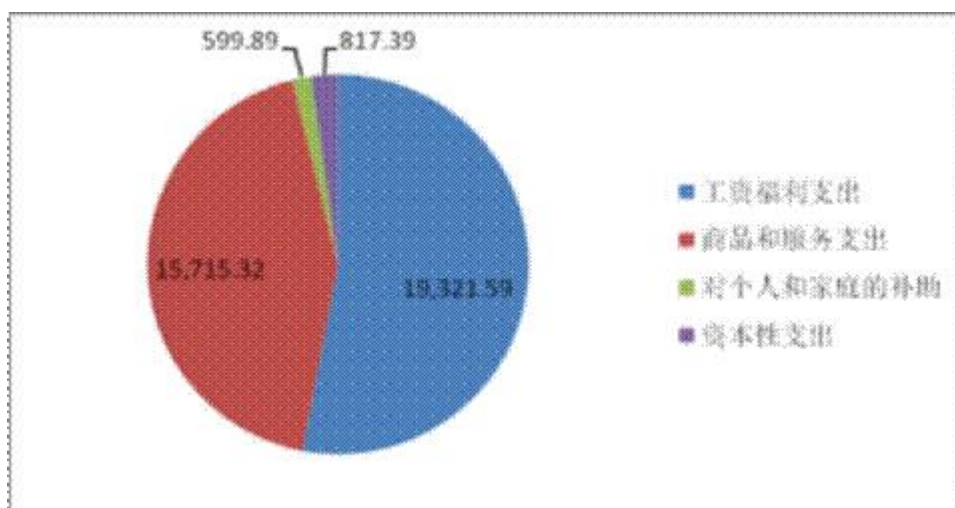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6,454.19万元。与上年37,860.19万元减少1,406.00万元，下降3.7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减少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9,92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4.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6,532.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35%。

基本支出结构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9,105.33 万元。与上年 14,285.31 万元增加 24,820.02 万元，增长 173.75%，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及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 38.61 万元、印刷费 7.52 万元、水费 1.24 万元、电费 9.90 万元、邮电费 3.7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8 万元、差旅费 20.46 万元、维修（护）费 93.13 万元、培训费 41.3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7.65 万元、劳务费 2,281.6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8.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239.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84.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98%。与上年 11,670.17 万元增加 1,913.93 万元，增长 16.4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补助 1,702.44 万元、基药补助 239.7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妇幼与老龄健康工作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7.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3%。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57.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9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缴费及开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6%。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0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6%。主要用于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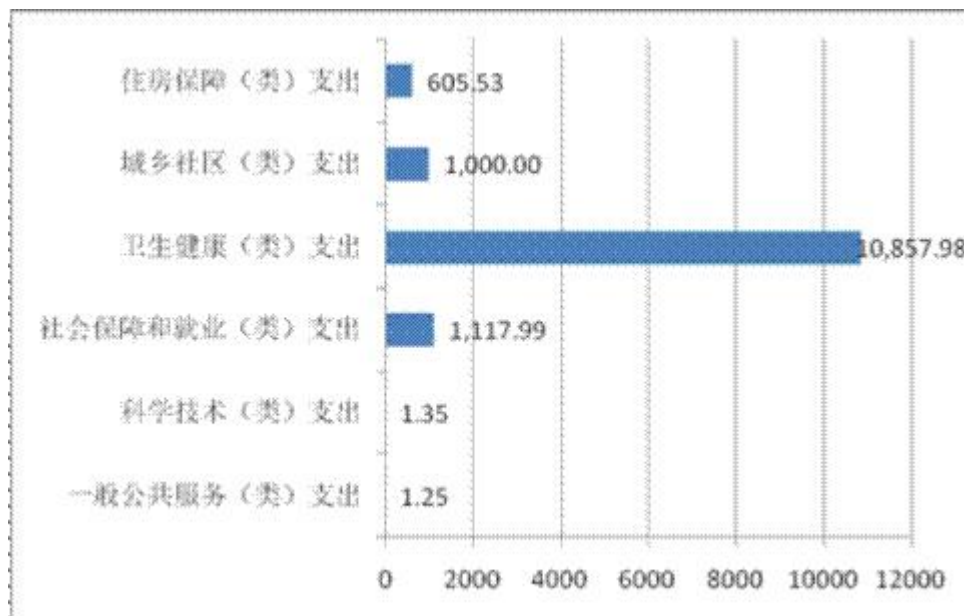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支出结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县委政府的要求，严格控制好“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4.06 万元，增长 6.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5.15 万元，增长 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9 万元，下降 57.3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因疫情防控，开展疫苗运输及核酸样本输送工作，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比增加 5.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5 万元，占 98.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占 1.2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1.7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6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监督、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等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资产总额 100,461.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946.98 万元，固定资产 20,906.4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33,629.27 万元，无形资产 847.64 万元，其他资产 131.6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356.0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340.2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818.72 平方米，账面原值 50.95 万元；处置车辆 6 辆，账面原值 46.2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46 项，账面原值 131.02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38 万元；出租房屋 516.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8.07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6.67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 0 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大型设备		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0,461.96	44,946.98	20,906.43	10,035.68	609.29		10,261.46		33,629.27	847.64	131.64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附表 10 - 附表 11 无数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201111**